

# 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为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打造公开、透明的红十字会，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标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信息公开工作由会党组统一领导，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上传及管理维护由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领导负责，按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、强化服务的基本原则讲好红十字故事。

2. 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市红十字会组织信息、财务信息、社会捐赠信息、工作动态信息等四大类。

(1) 组织信息：包括市红十字会简介、主要职责、联系方式、管理层信息、内设机构、理事会重大决策、会员代表大会、法规政策、内部制度等。

(2) 财务信息：包括年度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采购信息等。

(3) 社会捐赠信息：包括接收社会捐赠渠道、接收捐赠资金信息、接收捐赠物资信息、使用捐赠款物信息、机构募捐资格和税收优惠资格等。

(4) 工作动态信息：包括应急救援、应急救护、人道救助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、无偿献血、青少年工作和志愿者活动、日常工作动态等信息。

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，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与市红十字会事先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3. 公开方式

(1) 信息公开一般采用文字、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形式公开。

(2) 主要通过市红十字会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博爱中国等平台，以及向媒体投稿等。

#### 4. 公开原则

(1) 专人负责。各部室至少确定一名信息员，负责信息采集、报送工作，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连续性。谁报送谁负责，严把信息的导向关、质量关。

(2) 真实准确。报送信息要实事求是。涉及的相关案例、数据、事件、人物等，要调查核实，并经当事人同意，做到真实有据、尊重隐私。

(3) 全面完整。报送的信息要全面和完整，能够全面反映红十字工作情况和特色。

(4) 注重时效。社会捐赠信息应当依照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执行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组织、财务和工作动态信息的变更或更新，参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5. 公开程序

(1) 信息公开实行逐级审核程序。

(2) 各部室、中心形成的公开信息，填报申请表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经主要领导授权的分管领导同意后送网站管理员，由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管理员负责编辑上传。重大敏感信息需由会主要领导审定后方可发布。

6.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